



## 第七十届会议

### 第三委员会

#### 议程项目 72(b)

####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日本、黎巴嫩、列支敦士登、墨西哥、蒙古、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瑞士、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瓦努阿图：订正决议草案

#### 确认人权维护者的作用和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必要性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又遵循《世界人权宣言》、<sup>1</sup> 国际人权两公约<sup>2</sup> 和其他有关文书，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又回顾以往所有关于这一问题的决议，包括大会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64 号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1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22/6 号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 25/18 号决议，

重申《宣言》及其实施工作的重要性，而且促进对人权维护者各项活动的尊重和支持对于全面享受人权至关重要，

<sup>1</sup>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sup>2</sup> 第 2200 A (XXI) 号决议，附件。



欢迎一些国家为宣传和充分实施《宣言》采取的步骤，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一些区域组织采取步骤，以其各自语文向国家和地方各级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和介绍《宣言》，此外着重指出宣传并充分实施《宣言》的必要性，包括将其翻译成不同语文并进一步传播，以期在所有区域落实《宣言》，

强调个人和民间社会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团体和国家和人权机构，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确认人权维护者可以通过监测、报告及协助促进和保护人权等方式，发挥重大作用，通过对话、开放、参与和寻求正义，支持加强防止冲突以及和平与发展的努力，

又确认人权维护者在促进、保护和倡导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从事着重要工作，并关切针对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和袭击以及对他们工作的阻碍，会为实现这些权利，包括与环境 and 土地问题以及与发展有关的权利，带来不利影响，

铭记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不应阻碍而应有助于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包括避免对重要活动和合法作用，以及其所属或作为代表开展工作的社区强加任何罪名或污名，并避免违反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对其工作进行妨碍、阻挠、限制或选择性执法，

重申各国对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人权和基本自由负有首要责任和义务，

又重申与《宪章》和各国在人权和基本自由领域其他国际义务相符合的国家立法，是人权维护者据以开展活动的法律框架，

严重关切国家安全和反恐怖主义立法以及其他领域的措施，如民间社会组织管理法，在一些情况中被错误地用于对付人权维护者或妨碍其工作，以有悖于国际法的方式危害其安全，

认识到迫切需要扼制利用立法条文不恰当地阻碍或限制人权维护者从事工作的能力的做法，并采取具体步骤加以防范和制止，包括审查和视需要修正相关立法并加以实施，以确保其符合各国的国际人权法义务与承诺，

严重关切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所收到的大量而且数目越来越多的通信，其中记录了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人权维护者所面临性质严重的风险以及许多国家普遍存在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人权维护者在那些国家面临威胁、骚扰和袭击并处于不安全状况，包括见解自由、言论自由、结社或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遭受限制，滥用刑事或民事诉讼，或旨在阻止其与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进行人权领域合作的可悲恐吓及报复行为，

又严重关切人权维护者受到非国家行为体的袭击、威胁和其他形式虐待，并着重指出必须尊重和保护包括人权维护者在内的所有人的所有人人权和基本自由，

欢迎一些国家采取了步骤，包括以此作为相关决议、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特别程序、条约机构和区域人权机制的后续行动，目的是改进当局和民间社会之间的对话，争取颁布国家政策和立法，以协助营造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并承认和保护人权维护者，尤其是使其不因和平活动而遭到起诉的违反国际人权法做法之害，免受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威胁、骚扰、恐吓、胁迫、任意拘留或逮捕、强迫失踪、暴力和攻击，

确认各种不同的意见，包括对政府和企业涉及或影响到人权相关政策的意见，可以按照国际人权法，在社会上、在网上和在网下平和地表达和自由阐述，并因此强调必须尊重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同时在这方面强调公民活动的独立声音、人权方面的教育以及独立、公正且具备能力的国家司法制度十分重要，

尤其强调信息和通信技术是促进人权及报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重要工具，并关切地注意到，对这种技术正日益被用于监测和妨碍人权维护者的工作，

坚决重申，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按照《宣言》规定在国家和国际两级促进和争取保护及实现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在推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sup>3</sup>

1. 强调人人有权促进和争取保护及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而不遭报复或为此担心，这是建立和维护可持续、开放和民主社会的一个基本要素；

2. 吁请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人权维护者行使见解、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与安全，这对于增进和保护人权而言不可或缺；

3. 欢迎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并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

4. 促请各国通过公开声明、政策或法律，承认人权维护者在增进人权、民主和法治方面的重要合法作用，以此作为确保他们得到承认和保护的一项重要措施，包括明确公开谴责所有暴力侵害和歧视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人权维护者的案件；

5. 强烈谴责针对人权维护者实施侵害和攻击、刑事犯罪、恐吓、酷刑、失踪和杀害等暴力行为，借此压制人权维护者，阻止其报告和了解侵犯和践踏人权情况，并强调必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确保通过公正的调查，迅速将应对侵犯和虐待人权维护者包括其法律代理人、同僚和家庭成员承担责任的人绳之以法；

6. 谴责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针对那些寻求与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与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合作，现在或曾经与它们合作的个人和群体，包括针对人权维护者及其法律代表、同僚和家庭成员实施的一切恐吓和报复行为；

<sup>3</sup> 第 70/1 号决议。

7. 促请非国家行为体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要损害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所有人权维护者不受阻挠地安全运作的能力；

8. 强烈促请释放因行使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如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的权利，包括由于与联合国或其他国际机制在人权领域合作而被拘留或被监禁的人，这种拘留和监禁的做法是违反国际人权法，并要求各国采取具体和明确的措施，防止和制止任意逮捕和拘留人权维护者的做法；

9. 重申迫切需要尊重、保护、协助和促进那些致力增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人所开展的工作，这是推动落实这些权利的一个关键要素，包括涉及环境和土地问题以及涉及发展的权利；

10. 吁请各国建立和维护一个安全和有利的环境，便于保护人权，特别是确保：

(a) 不把增进和保护人权定为刑事罪或对其加以限制，因为这违反国际人权法；

(b) 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属、同僚和法律代表不因其所从事的工作而被剥夺普世人权，包括确保所有对他们产生影响的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和政策，包括那些旨在维护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公共道德的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和政策，均最低程度设限、定义明确、可确定、不溯既往而且符合国际人权法相关规定；

(c) 为打击恐怖主义和维护国家安全而采取的措施均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和承诺，并且不妨碍参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的工作与安全，同时界定透明和可预见的标准，以清晰确定哪些违法行为构成恐怖行为；

(d) 在已制定民间社会组织注册及筹资方面法律和程序的情况下，所定法律和程序应保持透明、无歧视、便捷、低费用、允许上诉且无需重新注册，而且此类国家规定应符合国际人权法；

(e) 按照国际人权法，包括在刑事案件中落实各项程序保障，以避免使用不可靠证据、进行无正当理由的调查和出现程序性延误，从而有效推动包括针对人权维护者的没有事实根据的案件迅速结案，并为相关个人提供直接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机会，特别是要尊重迅速和详细告知被控罪行权、无罪推定权、接受公正和公开审讯权、选择律师和与律师私下沟通权、提出证人和证据及盘问控方证人权，以及上诉权；

(f) 公共当局掌握的资料，包括有关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资料，不需要保密或以其他理由拒绝公众查阅，并敦促各国以透明、明确和注重行动的法律和政策来规定有效披露公共当局掌握的资料，以及公众应普遍享有要求并获取此类资料的权利，除非存在明确界定的小范围限制，否则应准予公众获取资料；

(g) 各项规定不得妨碍追究公职人员的责任，而且限制对诽谤的处罚，以确保适度性，并做出与所造成伤害相对称的补偿；

(h) 信息和通信技术的使用不构成任意或非法干涉个人隐私，或威胁人权维护者；

11. 鼓励各国制定和实施全面且可持续的公共政策和方案，以便为人权维护者包括其家属、同僚和法律代表在其工作的所有阶段提供支持和保护；

12. 重申以保护等目的的公共政策和方案同人权维护者进行协商和对话可产生实效和惠益，并鼓励各国任命协调人或在公共行政部门内采用其他相关人权维护者机制；

13. 继续表示特别关切各种年龄的妇女人权维护者所面临的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和暴力侵害，并再次强烈呼吁各国按照 2013 年 12 月 18 日大会第 68/181 号决议的要求，采取适当、强有力和切实的步骤来保护他们，并在努力为人权维护者营造安全有利环境时纳入性别观点；

14. 表示关切针对和涉及维护少数群体权利或信奉少数群体信仰或见解或者其他易受歧视群体的个人和组织的污名化和歧视做法，并吁请各国坚决摒弃一切歧视和暴力，强调这种行为无论基于任何理由都绝无道理可言；

15. 重申人人有权单独或与他人一起不受阻碍地接触国际机构并与之沟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人权领域代表和机制，包括人权理事会、理事会特别程序、普遍定期审议机制和条约机构以及区域人权机制；

16. 强烈吁请所有国家适当注意到秘书长报告中所载关于同联合国、其代表和机制在人权领域进行合作的建议；

17. 欢迎一些国家为调查关于恐吓或报复行为的指控以及将犯罪者绳之以法所作的各种努力，并鼓励各国政府支持这些努力；

18. 强烈吁请各国：

(a) 避免对正在、曾经或寻求与国际机构合作的人权维护者及其家属和同僚进行任何恐吓或报复，并确保他们得到适当保护；

(b) 履行杜绝此类恐吓或报复行为不受处罚现象的责任，将肇事者绳之以法，并为其受害者提供有效补救；

(c) 避免颁布可能损害本决议第 17 段所重申的权力的法律、措施和做法；

19. 鼓励所有有关区域组织考虑人权维护者的处境，并制定和采用适当而有效的准则和机制，对其加以保护，并处理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的侵权和伤害问题；

20. 鼓励社会所有各界和各个社区的领袖，包括政治、军事、社会和宗教领袖及工商界和媒体领袖，对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人权维护者的重要作用及其

所做工作的合法性公开表示支持，并公开谴责任何对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内的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和歧视的案件；

21. 着重指出工商企业有责任尊重人权，其中包括人权维护者享有的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等基本权利，以及他们行使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及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这是促进和保护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在内的人权所必不可少的，并敦促各企业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通过与可能受影响的群体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进行有意义的协商，查明和处理与其所从事活动有关的对人权的任何负面人权影响；<sup>4</sup>

22. 鼓励各国人权机构妥善关注人权维护者的处境，包括为此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影响到维护人权的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等问题进行协商，并且建立和协助整理关于侵犯和伤害人权维护者及其法律代表、同僚和家庭成员案件的记录材料；

23.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程序继续开展相关决议所述的努力，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提供协助，帮助各国考虑使其法律及其适用符合国际人权法；

24. 鼓励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其他实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特别报告员合作，处理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境遇问题，以推动《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的有效落实；<sup>5</sup>

25. 请联合国所有相关机构和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为特别报告员有效执行其所负责任务，包括进行国别访问以及就保护包括女性人权维护者在内人权维护者的方式方法提出建议，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26. 敦促各国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包括毫无不当拖延地答复特别报告员递送的来文，并再次吁请各国积极回应特别报告员提出的访问要求，就各项建议的后续落实与贯彻执行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特别报告员能够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27. 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报告其活动情况；

28. 请秘书长汇编并定期交流本决议的执行进展；

29.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

<sup>4</sup> A/HRC/17/31，附件。

<sup>5</sup> 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